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邱喆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喆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均雄'.

日期:2021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1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啸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日期:2021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C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日期：2021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1年12月6日